|  |
| --- |
|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申請書** |
| 申請人 |  | 身分證字號 |  | 編號(勿填) |  |
| 戶籍地址 |  | 繳費收據號碼(勿填) |
| 通訊地址 |  |  |
| 電話 | 手機：市話：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逝者姓名 |  | 性別 |  | 與申請人關係 |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 死亡日期 |  |
| 使用日期 | 年 月 日 午 時 | 設施編號 |  |
| 切結事項 | 申請人於申請豋記使用後依照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家屬應於祭祀離開前將火燭熄滅並不得放置塔位櫃中，違者第一次將予警告，再犯者依公共違險罪論。 |
| 備註事項 | **一、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攜帶戶口名簿 、印章、申請人身分證並檢附:** **(1)往生後即火化者：1.死亡證明 2.火化證明** **(2)非屬前項性質者：1.起掘證明或遷出證明 2.除戶證明**二、依照規定位置，規格辦理使用事宜，違反者本所撤銷許可。三、繳費後1個月內必須使用，否則撤銷使用權，已繳費用不予發還。四、洗骨發現蔭屍無法進堂者，得申請保留原位置使用權，毋須重新申請繳費。 |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機關長官 |
|  |  |  |